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苏日明	_____ 朱新武	_____ 苏永明
_____ 苏啟皓	_____ 苗志国	_____ 金燕
_____ 苏茂先	_____ 王斌康	_____ 王春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朱新武	_____ 苗志国	_____ 苏永明
_____ 苏啟皓	_____ 刘丽	_____ 狄爱玲
_____ 李城峰		

2017 年 3 月 29 日